

第 3 屆年會（1998 年 12 月於塞普爾維多利亞市）

98-01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會員必須之統計提供規定之決議

漁獲及努力量資料：

- a) **表層漁業：**圍網、竿釣、曳繩釣、流網等表層漁業應提供最低限度為漁獲重量和作業天數之月別一度方格漁獲及努力量資料予 IOTC，圍網漁業之資料應依魚群類型予以分層。上述資料應依國家各漁具月別漁獲量為優先選擇推定，並按時提供 IOTC 該國所使用之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的涵蓋率；
- b) **延繩釣漁業：**延繩釣漁業應提供月別五度方格之漁獲和努力量資料予 IOTC，優先選擇以尾數及重量提供，漁獲努力量應以鈎數為單位，上述資料應依國家月別漁獲量推定更為可取，並按時提供 IOTC 該國所使用之還原因子及漁獲日誌所涵蓋的比例；
- c) **個體戶漁業、小型漁業及娛樂漁業之漁獲量、努力量及體長資料**也應按月提供給 IOTC，但以最佳的地理區域蒐集和處理這些資料。

體長資料：

考慮到體長資料對多數鮪類資源評估相當重要，應按時依漁具和捕撈模式（如圍網漁業之浮木/流木群）提供月別五度方格之體長資料予 IOTC，所提供之資料應包含 IOTC 所涵蓋之全部魚種及所有漁具，並在嚴格及規劃完善的隨機抽樣體制下取得體長抽樣資料，以保障取樣的數值無偏差。確實建議之採樣水平可依魚種有所不同（作為不同參數的功能），但統計工作小組應設定建議採樣的特定水平。當特定工作小組要求時，IOTC 也應取得更詳細的體長資料，如個別的採樣體長資料，但應按照嚴格的保密規定為之。

提交資料予 IOTC 之適時性：

有必要適時取得所有漁業資料，允許監控系群和分析資料，因此建議採用下述規定作為會員的義務標準：

- a) 在沿岸區作業之表層漁船和其他漁船必須儘早，但不遲於每年之 6 月 30 日，提供前一年的漁業資料。
- b) 在公海作業之延繩釣漁船必須儘早，但不遲於每年之 6 月 30 日，提供前一年的漁業初估資料，並在每年之 12 月 30 日前提提供前一年的漁業資料之最後估算數。

有鑑於通訊及資料處理技術的發展可減低目前資料處理宕誤，
目前要求延遲提交統計資料的現象未來將減少。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5 頁。